



“未按规定分类垃圾被罚” 罚得好

“这两户是此前物业梳理的垃圾不分类‘黑名单’住户,我们给了缓冲期,并上门手把手地教分类方法,但仍未整改到位。”因家中垃圾存在错投混装现象且拒不整改,杭州某小区两户各被江干区城管局罚款50元,这是杭州首次对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分类的居民开出罚单。(6月5日澎湃新闻)

随着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的实施,杭州的垃圾分类进入了综合行政执法的“强制时代”。俗话说,无规矩不成方圆。既然

有了管理办法,就应该严格执行,这样才能树立政府管理部门的威信,才能使行政法规具有严肃性。

根据2015年12月实施的《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中“未按规定分类投放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对个人处50元~200元罚款,对单位处5000元~50000元罚款”的规定,城管部门对两户分别罚款50元。虽然钱不多,但有很好的教育意义。确实,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居民对垃圾分类不

是太熟悉,但他们被列为垃圾不分类“黑名单”后,有关部门也给了他们缓冲期,而且派人上门手把手地教分类方法,但仍未整改到位。对他们进行处罚是十分必要的。

这一处罚,让更多的居民更加重视垃圾分类,更好地执行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,从而使垃圾分类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试想,如果不对他们处罚,那一些住户根本不把垃圾分类当一回事,垃圾分类这项工作也就很难开展下去。

所以,这一处罚具有很好的警示作用,警示更多的居民认真落实垃圾分类,同时也体现了政府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决心。

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如何有效落地执行,这是摆在行政管理部门和民众面前的一个大问题。现在许多城市都出台了垃圾分类管理办法,但很少听说有关部门开出罚单的。杭州也是首次向居民开出这样的罚单,也为其他城市做出了示范,促使各地在垃圾分类处罚方面能动真格。

生活垃圾成分复杂,

容易滋生细菌,造成城市环境恶化,在资源较显匮乏的语境下,变废为宝也是构建节约型社会的题中之意,是每个城市面临的重大课题。当然,在执行垃圾分类的过程中,罚款不是唯一的办法,关键是如何提高社会各界搞好垃圾分类的自觉性。在这方面,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等,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积分换实物的活动中来。

■胡建兵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
勇 陶沙 黄浩 李
增勇 龚德贤

顾问 | 方智平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新闻中心
主任 | 方成成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刘中卫
编辑中心
主任 | 龚德贤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爆料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爆料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www.huaxiazaobao.org

沿街单位内部卫生间对外开放值得点赞

杭州600余家沿街单位内部卫生间签约对外开放,并挂上对外开放卫生间的统一标识。签约的对外开放卫生间,由城管部门给予补助经费,每一个摊位每年1000元。参与签约的单位有机关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等。(6月4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如厕难,是不少城市存在的一个共同问题,出差、旅行的人对此可能感受更深。所以,人们调侃说,找银行容易,

找厕所难。现在,杭州全市沿街单位以“欢迎”的态度破解公厕困局,无疑是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举动。让厕所物尽其用,资源共享,解人之所难,堪称文明进步跳动出的和谐音符。

相比之下,有些地方的厕所“文章”做得倒也不少,还有一些地方一头扎进豪华中出不来。像近年来不少地方热衷建造豪华公厕,一个公厕动辄数十万,上百万,出手之阔绰,令

人咋舌。造豪华厕所,理由是美化城市形象,提升城市档次云云。但在老百姓的眼中,倒是多建些平民厕所,或是能利用就近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、社区等卫生间,把如厕难的问题解决了,才是真正给城市添了光彩。

如今,许多城市都将建设“国际化大都市”作为自己的目标。这个愿望固然很好,但如果偏偏忽视了公众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,这种

宏大的愿望恐怕也是难以实现的。

有人说,观察一个社会的运转是否良好,应该从一个社会的最低端开始观察。观察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,从公共厕所开始,也许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。如果你来到一个高楼大厦如林的城市,提着裤子找不到厕所,你能说这个城市文明吗?

勿以善小而不为。一人如厕是小事,一群人如厕的问题就不是小

事情了。我们常说“要急群众之所急”、“百姓之事无小事”等。我以为,像免费开放沿街单位厕所的做法,真正是急群众之所急。先不要谈干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业,先将百姓如厕这类小问题解决好了再说吧。这也是对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意识的一种考验。

■程汉鹏

车内热死儿童事故再发, 不能只剩下“痛心”

5月30日,海南省万宁市大茂金色摇篮幼儿园一名4岁半男童被遗忘在幼儿园校车,待工作人员发现时已处于昏迷状况,随后男童被送往海南省儿童医院紧急治疗。因抢救无效,男童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。经查,5月30日上午,涉事幼儿园由司机驾车接送幼儿,园里的老师跟车接送,9点钟完成接送任务后,司机开车回去休息。由于接送的司机、接送老师、所在班的班主任在接送衔接过程中严重脱节和失责,导致幼儿滞留车中,悲剧发生。(6月2日中国新闻网)

就这样,一朵娇嫩的鲜花夭折在儿童节期间,实在令人痛心。尤为可悲的是,这样的悲剧年年都会在不同地方

上演。在太阳直射之下,车内温度会迅速攀升,尤其是夏天,攀升速度更是惊人。美国一项研究表明,气温35度时,封闭轿车的车厢在太阳下15分钟后会达到60摄氏度。我国也有人做过类似的测试,在实时气温32度的情况下,10分钟车内气温升至接近40度,20分钟之后,升至48度。而医学研究表明,41度左右是一般人承受的极限温度。在这样的温度下,人体的排汗、呼吸、血液循环等一切脏器及代谢系统都会丧失。尤其是儿童,身体发热速度更快,短时间内就可能丧失生命。

发生孩童在车内被高温热死、闷死的情况,大致有以下几种。一是幼儿园的幼儿在接送过

程中,由于司机、接送老师以及班主任等等缺乏责任心而导致悲剧发生;二是由于种种原因,孩子家长将孩童遗忘在车内;三是孩子自己爬进未锁死的车内,之后误将车门关闭,造成悲剧发生。

近些年,幼儿园在接送过程中发生的悲剧并不少见。尽管各地幼儿园都有自己的接送规章制度,也明确规定了接送过程中的责任归属,但是由于责任心不强或者一时疏忽,还是不断发生幼儿车内热死事件。而实际上,只要责任到人并严格执行日常规章,这种悲剧是可以避免的。每次接送的孩子有一定数额,接送时跟随校车一同前往的老师,只要做好清点工作,到幼儿园之后,司机、接送老

师以及幼儿园园长签字确认,就可以构筑第一道防线。确认之后,带班老师应该重复清点班上学生人数,发现缺少立即与接送老师对接核实,并及时与家长沟通,就构筑了第二道防线。倘若司机、接送老师每次下车时都要检查车内是否有人,并形成习惯,就构筑了第三道防线。

拿此次悲剧事件来说,涉事幼儿园也有接送规章制度,但是由于接送的司机、接送老师、所在班的班主任在接送衔接过程中严重脱节和失责,导致悲剧发生。显然,其中的一些细节被忽略了,检查车内有无孩童的“习惯动作”也免去了。

可见,幼儿园只有接送制度还不行,重点还是要看执行情况。一

方面规章制度必须突出“细”这个环节,一方面必须认真执行这个“细”的过程。而随着近些年热死幼儿事件的不断上演,不管是幼儿园的校车,还是私家车,人们都在探索避免类似悲剧发生的途径和方法。比如,将下车必须要带的东西搁在幼儿坐着的地方,这样下车后拿东西时就不会忘了孩子。再比如,不开车时一定要锁住车门,以防孩子自己打开车门爬进去而导致危险发生。还比如,车窗玻璃不要过暗,同时鼓励路人发现有孩子单独在车内时,选择报警,等等。此外,应该像美国那样,通过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,来强化成年人的责任心。

■曲征

